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原易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雨衎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楊佳樺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2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被告李雨衎因細故而對鍾玟萱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及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23時40分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，徒手毆打告訴人鍾玟萱之頭部及身體，致其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、擦傷、左側上臂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及腦震盪等傷害，並持路邊之石塊丟擲鍾玟萱停放於上址、告訴人禾豐榮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後檔風玻璃，致玻璃碎裂而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及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涉犯之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、第354 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、第357 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二人於院外達成和解，而經告訴人二人於112年12月3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可稽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2 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4 刑事審查庭法 官 曾雨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翁珮華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